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55号）及其附件《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发行人就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根据上下文义，“补充核查期间”或指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补充说明。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二、一般问题”之“4”）

### 问题回复：

就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网站等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之间的相关沟通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6,866.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251.00 万元，均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89.00 万元、2,657.06 万元以及 3,205.2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0.4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修订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票面利率 3.00%（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5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计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555.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2,550.4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为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657.06 万元、3,205.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发行人未实施现金分红，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未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为1,765.00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8.7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1.52%，高于4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 [2018] 0040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不少于1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就跟踪评级事项作出了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并且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晶瑞有限于2015年6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主要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计 5 名，即新银国际(香港)、许宁、苏钢、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祥禾泓安及祥禾股权（其中祥禾泓安与祥禾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新银国际（香港）

新银国际（香港）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码为 1358152；注册地址为香港薄扶林道 89 号宝翠园 8 座 27/F F 室；现任董事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罗培楠；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资讯咨询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银国际（香港）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银国际（BVI）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45,8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7%。

#### 2、许宁

许宁，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31962122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许宁持有发行人 15,266,5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11%，其中 6,000,000 股股份已设置质押。



### 3、苏钢

苏钢，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22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钢持有发行人 8,35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3%。

### 4、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G39Y，经登记备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聚源聚芯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9155；聚源聚芯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聚芯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275	—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聚源聚芯持有发行人 7,551,0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

## 5、祥禾泓安及祥和股权

### (1) 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8001583P，经登记备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16,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朱艳君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忱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孙炳香	4,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林志强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林凯文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魏立红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梅玲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周忻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于向东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花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王小波	1,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周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壅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美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邱丹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杨晓宇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王健摄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正荣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吴淑美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许广跃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丁莹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赵文中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周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30,100</b>	<b>—</b>	<b>—</b>

(2) 祥禾股权

祥禾股权成立于2009年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4241545N，经登记备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股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李新炎	3,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3,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赵煜	2,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陈江霞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正荣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徐建民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陈建敏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章维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潘群	1,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刘育滨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花欣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黄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嘉盛兴业（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李文壅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卢映华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吴娟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王新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许炳坤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张贵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张清林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施永宏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周悦来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邹洪涛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1	—	—

祥禾泓安及祥禾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金霞，两者系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6,287,622 股股份，祥禾股权持有发行人 2,206,224 股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493,8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现有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5,145,821	23.21
2	许宁	15,266,558	10.08
3	苏钢	8,355,300	5.52
4	聚源聚芯	7,551,095	4.99
5	祥禾泓安	6,287,622	5.61
6	祥禾股权	2,206,2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其他 A 股股东	76,613,367	50.59
	合计	151,425,98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45,8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1%；新银国际（香港）系新银国际（BVI）的全资子公司；罗培楠直接持有新银国际（BVI）100%的股权，从而通过新银国际（香港）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3.2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8,924.6935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当时的总股本 8,924.69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5,102.1887 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向 6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40.41 万股。2018 年 10 月 11 日，大华出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63 号），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宜所涉及的出资款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5,142.5987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资质的变动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20506-2018-000022-A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震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苏）3S32068200614”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区域、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等未发生其他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罗培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1%的股份。
新银国际（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3.21%的股份。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外，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许宁：持有发行人 10.08%的股份；

（2）苏钢：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

（3）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的股份（祥禾泓安、祥禾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培楠、吴天舒、苏钢、许宁、李勍、张一巍、陈鑫、袁泉、屠一锋，其中陈鑫、袁泉、屠一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肖毅鹏、徐成中、陈红红。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天舒，副总经理常磊、胡建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瑞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红锂电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晶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善丰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阳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金匱光电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10%的股权
江苏震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控制的企业
阳阳物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新银国际（BVI）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劼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劼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许宁	董事	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北京凯亚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贝特贝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常州鸣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9%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4.5%的出资份额
			北京世纪宝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30%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30%
			东大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20%
			南京汉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20%
2	苏钢	董事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凯旌拓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2%
3	张一巍	董事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贵州中科汉天下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袁泉	独立董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徐龙晋	独立董事袁泉的配偶	南京晋思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陈鑫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肖毅鹏	监事	苏州元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渠安平	董事许宁的妹夫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2.38%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日本瑞翁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25.5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日本丸红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19.8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上海瑞翁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香港丸红	丸红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沭阳晶瑞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沭阳晶瑞全部股权
苏电公司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于 2011 年将苏州瑞红 54.56%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昆山瑞和	原苏电公司之子公司，经股权转让后为沭阳晶瑞之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石川	董事长、总经理吴天舒的兄弟吴天闻原持股 40%的公司，吴天闻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聚源聚芯	补充核查期间曾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
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伦”）	持有江苏阳恒 6.34%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徐仕国为江苏阳恒董事、江苏震宇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日本丸红	光刻胶原料、功能性原料	4,700.57	13.41%
上海瑞翁	改性乳胶等	11,864.83	33.85%
日本瑞翁	乙烯类树脂等	26.60	0.08%
合计		16,592.00	47.34%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日本瑞翁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49.38	0.08%
日本丸红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28.22	0.05%
南通大伦	基础化学材料	14.56	0.02%
合计		92.16	0.1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9 年 10 月 1 日，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订了关于 CIS 胶技术的《技术支援合同》，双方约定：日本瑞翁向苏州瑞红独家许可根据专有技术在国内生产 CIS 胶的权利，许可年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许可的对价，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在合同期限内支付以下款项：1) 技术转移费：2011 年-2014 年，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分四次支付 480 万元；2) 技术实施费：2015 年-2018 年，苏州瑞红将当年净销售价的 3%作为技术实施费在次年度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日本瑞翁。2012 年度，苏州瑞红正式获得日本瑞翁的实施许可。



根据上述《技术支援合同》，2018年1-9月苏州瑞红计提CIS胶技术实施费86.0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如下重大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512HT2018113433），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48.50 个基本点。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512HT2018100503），向后者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47.50 个基本点。

发行人前述新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均系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受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以下简称“吴中区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 月 26 日，吴中区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的厂房存在部分消防设施缺失、挪用、故障等消防不合规情形，吴中区消防大队就此向晶瑞股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7）1029 号、1030 号、1031 号、1037 号，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0218 号、0219 号、0220 号），责令晶瑞股份缴纳罚款合计人民币 45,000 元。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瑞红曾受到吴中区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3 月 7 日，吴中区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瑞红存在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等消防不合规情形，吴中区消防大队就此向苏州瑞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



0376号), 责令苏州瑞红缴纳罚款合计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吴中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瑞红的上述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瑞红已足额缴纳完毕相应的罚款, 与吴中区消防大队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瑞红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王 禹

签名：\_\_\_\_\_

2018年11月27日